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独山子区永霞超市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的独山子区教育局2025年10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副食类：鸡蛋等（参考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其它食材种类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独山子区柒柒商店，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副食类：白砂糖、食盐等（参考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其它食材种类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蔬菜类：豆腐、笋子、菠菜、芹菜、大白菜、圆辣椒、油白菜、黄瓜、白萝卜、圆茄子、西红柿、土豆、胡萝卜、青萝卜、青椒、螺丝椒、豆角、蒜苔、韭菜、葫芦、莲花白、大蒜、生姜、洋葱等（参考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其它食材种类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奎屯刘海良蔬菜批发部，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水果类：苹果、梨、西瓜、甜瓜、葡萄、香蕉等（参考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其它食材种类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奎屯华盛四毛水果批发店，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独山子区永霞超市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行业